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趙碧華

相　對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三一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6 年度苗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11658 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6 年度苗簡字第496 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等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曾提供新臺幣（下同）49,877元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6 年度存字第31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開訴訟已據聲請人撤回而終結，而聲請人為取回擔保金，並於107 年11月12日以新莊龍鳳郵局第000192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17 號提存書、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庭分案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揭條文，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書記官　李佳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